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09-17



采 购 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9-17

2. 项目名称：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E410481 5144D00 2300010 01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第一标段(包)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2	E410481 5144D00 2300010 02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标段(包)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3	E410481 5144D00 2300010 03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第三标段(包)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涉及舞钢市铁山街道办事处、朱兰街道办事处、寺坡街道办事处、院岭街道办事处、垭口街道办事处 5 个街道办事处 20 个老旧小区，设计相关工作。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 标段划分：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铁山街道办事处 3 个老旧小区、朱兰街道办事处 6 个老旧小区设计

第二标段：寺坡街道办事处 3 个老旧小区、院岭街道办事处 3 个老旧小区设计

第三标段：埡口街道办事处 5 个老旧小区设计

6、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8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 方可参加投标。(2) 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监督部门: 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 0375-706307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39959049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温州路 2 号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8693 13383753709

地址：平顶山新城区蓝湾国际东一单元 8 楼西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8693 13383753709

2023 年 9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供应商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供应商须将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 / 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39959049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温州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新城区蓝湾国际东一单元8楼西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8693 13383753709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2023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4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2023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涉及舞钢市铁山街道办事处、朱兰街道办事处、寺坡街道办事处、院岭街道办事处、垭口街道办事处5个街道办事处20个老旧小区，设计相关工作。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p>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p>3.8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9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1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6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1	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费率)	1、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以项目总投资代入计算后下浮 40%作为招标控制价。 2、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费率（下浮比例）低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注：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优惠率
22.2	最终设计费	计算方式：评审中心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代入计算后×（1-投标费率），最终以项目实际产生为准。
2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

		<p>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22.5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1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9) 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2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4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参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按以下要求内容和顺序编制、提交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设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指南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

注：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在交易系统中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开标会议在交易系统进行，由代理公司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检验确认供应商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进行在线 CA 解密（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7）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8）点击“开标结束”。

上传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 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不适用）。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 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1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1、设计依据 (10分)	根据项目的现状的调查，从实际出发，设计编制依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2、设计方案 (10分)	对现场进行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详尽，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3、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 (10分)	根据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程度一般 6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程度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4、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落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5、设计进度控制 (10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落地，针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科学、合理地制定设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6、设计人员配置 (10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置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齐全（要求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资格证书，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专业）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资料为准。
	1、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部分 (20分)	2、合理化建议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p> <p>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p>
	3. 投标人服务承诺 (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工期合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 5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 3分，内容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 1分，缺项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以项目总投资代入计算后下浮____%，大写_____，最终以项目实际产生为准。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6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代建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代建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招标代理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钢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舞钢市 2023 年老旧小区第三批（应纳尽纳）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涉及舞钢市铁山街道办事处、朱兰街道办事处、寺坡街道办事处、院岭街道办事处、垭口街道办事处 5 个街道办事处 20 个老旧小区，设计相关工作。

2、设计内容

舞钢市铁山街道办事处（安居苑小区、宜居花园小区、清华嘉苑小区）、朱兰街道办事处（园林社区、光源社区、滨河社区、新粮店、盐业小区、和谐社区、银龙社区）、寺坡街道办事处（体育局家属院、湖滨小区、竹林小区）、院岭街道办事处（龙寓花园、水云华庭、冷饮厂家属院）、垭口街道办事处（育才社区、鑫源社区、朝阳社区、平安社区、铁源社区）五个街道办事处 20 个老旧小区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调整，建设项目的道路、雨水、污水、停车设施、绿化、健身设施、围墙、路灯、监控、充电桩、飞线治理等小区配套设施等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和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图的审查，施工跟踪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纸经审查合格且符合相关要求，确保本项目规划方案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通过审图审查合格。

第一标段：铁山街道办事处 3 个老旧小区、朱兰街道办事处 6 个老旧小区设计

第二标段：寺坡街道办事处 3 个老旧小区、院岭街道办事处 3 个老旧小区设计

第三标段：垭口街道办事处 5 个老旧小区设计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设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下浮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优惠率），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投标费率	下浮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所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